

25

20250515-1097034624

mediinfo 联众智慧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提供商: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291 号创智一号 5 号楼 7-9 层

网站: www.mediinfo.com.cn

投诉网址: www.mediinfo.com.cn/mediinfoweb/cms/compliant.aspx

FTP: [Ftp://122.224.75.130/](ftp://122.224.75.130/)

服务热线: 4008117288

传真号码: 0571-88994280

邮政编号: 310000



硬件部分:

1、乙方提供原厂商优质合格的产品, 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技术标准达到该设备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并提供相关设备的随机资料。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 包含设备型号, 品牌, 规格、数量等,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支付硬件部分首期款。

2、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清点, 确认是否按合同供货,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 经甲方认可后, 与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开箱验收时, 乙方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 甲方核对型号、数量、配件无误后签署《到货确认单》; 若发现损坏或缺失, 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更换补足。设备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加盖公章。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 如设备到货 1 个月甲方未组织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材料不全或系统故障的, 验收期限自乙方整改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项目权属

1、受甲方委托, 由乙方承建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有权在三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范围内(含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永久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

2、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在接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后, 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对软件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乙方需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因甲方提供的患者数据、业务流程等产生的衍生成果, 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4、甲方提供的所有医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不得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项目终止后, 乙方需在 15 日内删除所有数据并出具《数据清除证明》。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为保证项目按进度进行, 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 为乙方提供项目进行的必要条件, 甲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联络。

2、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硬件设备、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等, 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并配合乙方进行对应系统的分期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将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负责甲方人员的应用软件操作培训工作。

4、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件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厂家优质合格的设备并按厂家标准实行保修。超过保修期，维护费用按相关行业规定另行洽谈。

5、自软件上线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硬件按照厂家质保执行。

6、云安全服务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运维团队需在故障发生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4、甲方提供的所有医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项目终止后，乙方需在 15 日内删除所有数据并出具《数据清除证明》。

八、不可抗力

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必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时，则乙方可免责，其他情况不免责。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 15 日的,实施周期相应延长,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停滞超过 4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甲方不解除协议的,甲方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扣除乙方违约金,若甲方解除协议的,则甲方按照乙方停滞之前实际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款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因政策调整(如国家医共体信息化标准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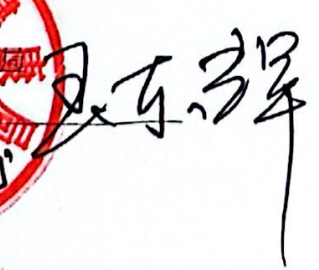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 期: 2025.6.15

乙 方(盖章)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 期: 2025.6.15

